

赢創發布 2010 年上半年財報 -業務增長強勁,再次提高全年預期

- EBITDA 與 EBIT 均創新高
- 凈收益和現金流大幅增加
- 大中華地區業務表現搶眼
- 預計 2010 年全年銷售和利潤均將大幅提升

埃森: 赢創工業集團於 8 月 11 日發布了其 2010 年上半年的財報。董事長英凱師博士表示: "繼年初取得開門紅之後,我們所有業務領域的業績都取得了強勁的增長。"集團上半年的營運利潤與 2008 年同期持平,也就是回到了經濟危機前的水平。"我們非常高興在經歷危機之後取得這樣的成績,"英凱師博士說,"尤其值得一提的是,我們在上海建造的大型一體化高性能塑料生產基地,在去年底剛剛投產,現在就已經滿負荷運轉。"該基地的成功投產使贏創的產能增加,及時抓住了市場機遇,並取得了全球性的增長。雖然預計今年下半年經濟將小幅回調,英凱師博士對集團全年的表現依然充滿信心。他說: "現在我們比年初有更強的信心了,預計 2010 年全年的銷售和利潤均將大幅提升。"

受益於市場的強勁需求,贏創集團 2010 年上半年銷售額達到 77.99 億歐元,同比增長 24%。EBDITDA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同比大幅增長 83%至 15.32 億歐元,利潤率達到 19.6%,遠高於去年同期的 13.4%。化工和能源業務的良好表現,使集團 EBIT (息稅前利潤)增加 159%達到 11.48 億歐元;淨收益達到 5.3 億歐元,遠高於 2009 年同期的 4300 萬歐元。由於營運收入的大幅增加,集團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增加 1 億歐元至 9.1 億歐元,投資資本支出達到 2.88 億歐元。

上半年集團三個業務領域的業務均表現出色。就化工領域來說,亞洲市場增量迅速,而歐洲和北美市場均有起色。2010年上半年,集團化工領域銷售額達到62.75億歐元,同比增長34%,其中銷售量增長貢獻25個百分點,價格上漲貢獻7個百分點,另外貨幣兌換和合並報表範圍的改變也各貢獻了1個百分點。EBITDA增長91%達到12.36億歐元。由於需求增長和生產能力提高,EBIT增長180%至9.25億歐元。至目前為止,銷售價格上漲基本能夠抵消由於原材料價格上漲帶來的成本增加。而集團在全球範圍內實施的"On Track"績效提升計劃對控制成本、提高運營效率也貢獻良多。

相比集團在全球取得的業績增長,贏創在大中華區的表現則更為搶眼。2010年 上半年贏創在大中華區的銷售額達到5.92億歐元,同比增長近五成。公司於 2008年底開始的"增長之路"中期戰略計劃卓見成效,目前多個投資項目正在 順利推進之中。如在南寧,贏創正在建設一座用於生產醫藥活性成分的工廠;而 2010年8月12日

李芳菲

企業傳播部

電話: +86 21 6119-1000 傳真: +86 21 6119-1049 grace.li@evonik.com

何圓圓

企業傳播部

電話: +86 21 6119-1000 傳真: +86 21 6119-1065 cathy.ho@evonik.com

Press release



在上海,為滿足塗料及色漿行業的需求,公司計劃將甲基丙烯酸年生產能力提高到 2.5 萬噸。另外,位於上海的貴金屬粉末催化劑工廠也已經成功投產。

2010年上半年經濟走勢良好,雖然下半年的經濟增長可能放緩,但整體而言全球經濟預計在 2010年仍將呈上升趨勢。在前六個月的良好業務表現之下,贏創對全年業績表現的信心也較年初大增。雖然原材料價格的上漲將對業務增長帶來一定的負面影響,但贏創仍預計 2010年銷售將取得兩位數的增長,而 EBIT 也將遠遠高於去年。在大中華區, 2010年的銷售額預計將超過 10 億歐元。

公司信息

贏創工業集團是一家創新型的工業集團,主要致力於發展三個高效益和發展前景良好的產業領域: 化工、能源和房地產。贏創工業集團既是全球領先的特種化工企業,也專長於利用煤炭及可再生能源發電,同時還是德國最大的私人住宅房地產公司。我們的優勢在於變革創新、術業專攻、自我更新和值得信賴。贏創工業集團業務遍布全球的 100 多個國家。在 2009 財年,該集團 39,000 多名員工創造了 131 億歐元的銷售額。EBITDA(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約為 20 億歐元。

贏創工業集團自 20 世紀 90 年代初期開始在中國生產特種化工產品,並於更早就已經與中國建立了廣泛的貿易關系。今天,贏創在中國已經擁有了近 20 家公司,16 個生產基地。 贏創視中國為推動全球經濟發展的主力之一,並計劃在中期將大中華區的銷售額提高至 20 億歐元。

免責聲明

截至目前,在本新聞稿中提及或任何關系到未來的前瞻性聲明中所做出的預測或期望,可 能會包含某些已知或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隨著公司經營環境的改變,實際發展結果 可能會與預期不盡相同。贏創工業集團不會為此新聞稿中所作的任何預測、期望或聲明承 擔更新的義務。